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1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偉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5077、6448、6751、745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Ｂ０７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Ｂ０７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 年12月15日經吳綺妮（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親愛的公主癌」，經本院另案判決在案）利用通訊軟體MESSENGER 與其聯繫而招募後，Ｂ０７因此加入黃俊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係牛的圖案）、陳茂元（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葉賓利」）（以上2 人均經本院另案判決在案）、吳綺妮、歐立揚（經本院另案判決在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螺絲粉」、「才2 發」、「沒有距離」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暨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成年人等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無證據證明該集團含有未滿18歲之成員），Ｂ０７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吳綺妮遂以自己所使用手機傳送經由黃俊凱口述而書寫之「攻手上班須知」之教戰守則予Ｂ０７，Ｂ０７即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鮮肉」與該集團成員聯絡，並於111 年12月15日11時許，在桃園市大溪區某處，搭乘由黃俊凱所駕駛

、同時已搭載吳綺妮之白色馬自達廠牌之車牌號碼000-0008號自用小客車。黃俊凱先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至位於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 段56巷1 號之「凱萊汽車旅館」，讓吳綺妮下車後，黃俊凱繼續駕駛該自用小客車，於同日16時31分許抵達位於新竹縣○○鄉○○路00號仁慈醫院旁某統一超商前，Ｂ０７隨即下車，依黃俊凱指示進入該超商內，與負責交付人頭帳戶提款卡及收取提領贓款等工作之歐立揚會合，黃俊凱則駕車離去。嗣因歐立揚要在該處等候拿取內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Ｂ０７遂於同日17時34分許徒步走至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處之土地公廟前時，因形跡可疑為警臨檢，致Ｂ０７未開始著手提領詐欺款項之行為。Ｂ０７並提供其所持用行動電話內前與吳綺妮聯絡之訊息內容予警方，因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及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

（一）被告Ｂ０７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同案被告黃俊凱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共犯歐立揚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同案被告吳綺妮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述。

（四）警員何松澤於111 年12月16日所製作之職務報告1 份。

（五）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3 份、同案被告吳綺妮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 份、同案被告黃俊凱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份、被告之關係人指認照片紀錄表1 份、被告之指認照片8 幀 。

（六）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 幀、被告為警查獲之照片1 幀、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9 幀、被告之全身照片1 幀、車辨紀錄及相關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共14幀。

（七）被告與同案被告吳綺妮間通訊軟體TELEGRAM之對話紀錄截圖9 幀、被告手機內之通訊軟體TELEGRAM「滅火器圖案」

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2幀、被告與共犯歐立揚間通訊軟體TELEGRAM之對話紀錄截圖3 幀。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Ｂ０７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見偵字第2077號卷一第89至91頁、卷二第88至90、101至103頁、原金訴字第45號卷一第271至275頁），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第1 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考量現今詐欺集團犯罪盛行，被告為牟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之工作，遭查獲當時其已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會合，係共犯歐立揚在等待收受人頭帳戶資料之包裹之際，被告徒步至土地廟前因形跡可疑而為警查獲，是依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態樣及分工情形，難認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自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實值非難，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目的、分工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中有母親、姐姐及1 名未成年兒子之家人、其在葬儀社工作，月薪新臺幣3 萬餘元之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佩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